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六合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供应商：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乙方1）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乙方1）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2）

住所地：六合区雄州镇延安北路33号

建邺区乐山路1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不包含六合经济开发区、江北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及全域建设用地状况调查汇总工作，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11个二类产业园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工作成果，成果通过省厅内网提交。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报价均已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人员、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等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前。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4、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其中向乙方1支付2364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向乙方2支付5516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逾期交付的，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三年内将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以及对方基于合约或法律的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严格保密，不泄露给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其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强

电话：025-57121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4301015709001170705

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其宝

电话：025-8473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8110501012300966240

日期：2025年5月21日